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原因

公司接到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监调查字 2019085 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二、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